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刘振	刘振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刚	房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刘娜	刘娜
专家	山东省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陈凤华	陈凤华
	山东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庆宝	武庆宝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实验室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4日，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组织召开了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

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鑫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鲁西环保科技城B3栋。总投资2500万元，实际工作人员60人，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8日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分局批复（聊高新环报告表【2021】25号）。

山东鑫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委托，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1月5日-11月6日进行了监测。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了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实验室建设项目。

（五）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增加了非分散红外吸收TOC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土壤氧化还原电位仪、可吸附有机卤素燃烧炉各一台，增加的设备对项目产污及排污情况无影响不会对产能发生改变。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有重金属、有机废液的部分实验废液与前三遍实验器材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材第4-5遍清洗废水、其他酸碱实验室废液经酸碱中和处理后委托山东国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用污水罐车拉运至许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盐酸雾、磷酸雾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洁净工作台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再经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通风橱和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氨和VOCs。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试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80~90dB(A)。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玻璃器皿、一般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包装物、废树脂、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器皿、一般废包装物、废树脂。废树脂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

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培养基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应该分区存放。实验废液，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培养基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出口氯化氢为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kg/h，硫酸雾为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0.0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要求；有组织排气筒出口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8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气筒出口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9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71.6mg/L，化学

需氧量最大值为206mg/L，氨氮最大值为8.15 mg/L，总磷最大值为0.41mg/L，总氮最大值为12.9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委托山东国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用污水罐车拉运至许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项目区内已经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生产区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50.8dB(A)-56.1dB(A)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树脂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玻璃器皿、一般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实验废液、危险废物包装物、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实验废液，危险废物包装物，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培养基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司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实验室建设项目，

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进行贮存和处置。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5、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04日